

证券代码：832926 证券简称：恒屹农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呼伦贝尔市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呼伦贝尔市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长虹
设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
住所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西天润花园 9 号楼 3 号
邮编	021000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主要业务	生态环境治理；矿泉水的加工、灌装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丙级)；钻井工程（三级）；国内劳务派遣；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农牧业机械设备租赁；车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牲畜养殖；粮食的收购和销售；农药、化肥销售；农作物

	种植、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0067066377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郝长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郝长虹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呼伦贝尔市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1,718,809 股，占比 68.7107%	直接持股 19,360,909 股，占比 61.251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57,900 股，占比 7.4596%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18,809 股，占比 68.71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29,304,991	直接持股 26,947,091 股，占比 85.251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57,900 股，占 比 7.459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92.71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304,991 股，占比 92.71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办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规确认后，在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海拉尔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农集团”)与呼伦贝尔市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屹实业”)于 2022 年 3 月 6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海农集团将其持有恒屹农牧 24%股份以 18,320,630 元转让给恒屹实业，上述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待审批通过后办理过户。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呼伦贝尔市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呼伦贝尔恒屹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586,182 股，增持后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由 68.7107%变为 92.7107%，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呼伦贝尔市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农集团、恒屹实业于 2022 年 3 月 6 日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海农集团将其持有恒屹农牧 24%股份以 18,320,630 元转让给恒屹实业。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产权交易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呼伦贝尔市恒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